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0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8日
聲請人	袁緯豐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8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¹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有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、罪責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變更解釋；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，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上開規定，予以解釋；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，發生疑義，聲請補充解釋時，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、第948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²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45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解釋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之客體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及決議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³⁴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750號袁緯豐聲請案](#)